

浙江钺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基本情况如下：

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9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	270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47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141人
2022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32,731.85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7,355.10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38,862.04万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 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488家	
	审计收费总额	61,034.29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69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2023年4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3年3月27日，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连续性,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大华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3月28日